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852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杭立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黃志芳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得主張以本金新臺幣43,484元、44,821元計算利息之債權釋明文件及計算式。（如：對帳單、帳務明細）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4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